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菁英时代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深圳菁英时代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菁英时代”或“公司”），证券简称为菁英时代，证券代码为 833899，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菁英时代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深圳菁英时代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以下简称“《回购方案》”），拟通过竞价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菁英时代的持续督导券商，负责菁英时代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安信证券对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其申请股份回购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一）股票挂牌时间已满 12 个月

菁英时代股票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挂牌，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公司股票挂牌满 12 个月”的规定。

（二）回购股份后，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2,300,000 股，不超过 2,4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70%-1.77%，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43,500,000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273,015,515.72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02,839,529.26 元，流动资产为 186,749,479.63 元。按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财务数据（合并报表）测算，本次拟回购股份的金额总额上限 43,500,000 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约为



15.93%、21.45%、23.29%。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为185,989.08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99,860,265.34元，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为公司持有的可随时出售的证券，公司资金可完全覆盖本次回购金额上限。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经审计）和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9月30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3.44和3.40，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28.96%和25.70%，公司资本结构稳定，整体流动性较好，资产负债率较低；2021年度和2022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635.00万元和338.51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30.22万元和-5,358.31万元，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受国内二级市场的行情波动影响，净利润主要受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影响。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99,860,265.34元，能够为公司提供稳定的现金流。

综上，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稳定，不会因本次回购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债务履约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实施后，挂牌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三）回购方式符合规定

公司目前的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公司拟采用集合竞价方式面向全体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2022年12月8日），最近一个有成交的交易日为2022年11月8日，收盘价为18.00元/股。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一条“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挂牌公司股票无收盘价的，不得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规定，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二条“挂牌公司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应当面向公司全体股东，不得采用大宗交易、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回购股份”的规定。

（四）回购资金安排、回购规模和回购实施期限安排合理

根据《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回购实施期限等情况如下：

1、回购规模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2,300,000股，不超过2,400,000股，占公司目

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70%-1.77%，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43,500,000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回购资金安排

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43,500,000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符合《实施细则》第十四条“挂牌公司应当合理安排回购规模和回购资金，并在回购股份方案中明确拟回购股份数量或资金总额的上下限，且下限不得低于上限的 50%”的规定。

3、回购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实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须）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算”的规定。

同时，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约定不得在下列期间实施回购：

- （1）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 10 个交易日内；
-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3）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必要性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促进公司健康发展，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股东权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所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二）股价情况与公司价值分析

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和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分

别为 1.90 元（经审计）和 1.61 元（未经审计），受国内二级市场的行情波动和投资标的股价波动影响，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635.00 万元和 338.51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30.22 万元和 -5,358.31 万元，均大幅下降。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6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 13.50 元/股，为了维护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维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公司实施本次回购股份。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用于减少注册资本，能够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因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一定必要性。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合理性

（一）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 18.12 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实施细则》第十五条规定：“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价格上限原则上不应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 200%；确有必要超过这一上限或未能采用交易均价的，挂牌公司应当综合参考股票交易价格、前期发行价格、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格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合理确定回购价格上限，并在回购股份方案中充分说明定价合理性”。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存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为 13.50 元/股，拟回购价格上限不低于上述价格，不高于上述价格的 200%，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五条之规定。

（二）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

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和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分别为 1.90 元（经审计）和 1.61 元（未经审计）。

（三）其他

公司是私募基金管理公司，自挂牌以来没有通过股票发行方式募集资金。

综上，本次回购定价综合参考股票交易价格、每股净资产等因素确定回购价格，本次股份回购定价合理，差异在合理范围内，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实施细则》的规定。

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可行性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2,300,000 股，不超过 2,4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70%-1.77%，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43,500,000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185,989.08 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99,860,265.34 元，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为公司持有的可随时出售的证券，，可为本次回购股份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且根据前述分析，公司经营状况平稳，此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负。整体来看，公司流动性较好，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

综上所述，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具有可行性。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为基础层挂牌公司，因此不存在本次回购完成后可能触发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分层管理相关规定中各市场层级的退出情形。

公司股票目前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变更股票交易方式。

本次回购方案经菁英时代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指定平台完成信息披露，相关回购事宜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主办券商已按照《实施细则》审查菁英时代本次回购方案，并督导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股份回购的后续操作，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菁英时代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之盖章页）

